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沪03破120号

申请人：陈某，男，1991年10月20日生，汉族，户籍地北京市通州区，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申请人：上海媛福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1号29幢2层A080室。

法定代表人：郑磊。

申请人陈某以被申请人上海媛福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媛福达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媛福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媛福达公司，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媛福达公司经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于2020年6月29日成立。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1号29幢2层A080室，法定代表人为郑磊，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等。

另查明，申请人陈某等15人与被申请人媛福达公司劳动争议案件，经上海市静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静安劳动仲裁委)裁决，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静劳人仲(2023)办字第2156号裁决书，由媛福达公司支付陈某2023年4月1日

至同年6月30日期间的工资差额24,201.42元。

申请人陈某等69人与被申请人媛福达公司劳动争议案件,经静安劳动仲裁委裁决,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静劳人仲(2023)办字第2221号裁决书,由媛福达公司支付陈某2023年7月1日至同年7月19日税前工资7,770.11元及经济补偿金39,000元。

上述裁决书生效后,因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陈某等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松江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因媛福达公司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松江法院于2024年6月13日作出(2024)沪0117执310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2021)最高法民他366号]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本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媛福达公司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破产清算的申请。媛福达公司作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人,未能予以清偿,申请人陈某已具备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媛福达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全部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申请人陈某的申请已经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

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陈某对被申请人上海媛福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琳
审 判 员	钱 燕
审 判 员	罗 懿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朱丽娜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 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 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 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